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提名程序完备合法；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且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并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；提名程序完备合法；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且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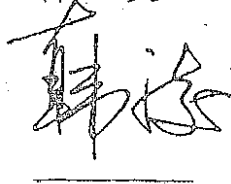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9月9日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继伟



韩 凌



孙 浩

